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郭炫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而開始，原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上訴人按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別無得抗告之之規定，依前揭說明，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後，原法院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據以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而抗告人已如數繳納，有原法院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原法院自行收繳款項收據可稽（見原審審保險卷第13頁、第17頁、第5頁），上開裁定未據當事人抗告而確定，則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原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因抗告人提起上訴，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以原裁定命抗告人按已核定

01 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見本院卷第87頁），係
02 屬不得抗告之裁定。則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即
03 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至法院之裁定得否抗告，乃係基於
04 法律規定，原裁定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已如前述，不因原
05 裁定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10 法官 蔣志宗

11 法官 張維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璽儒